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区16E新道大厦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94	新道科技	2025 年 9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

	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3.01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3.02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3.03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3.04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3.05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3.06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3.07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3.08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3.09 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3.09）；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区16E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丛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区16E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2432888

传真：010-6243299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